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97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陳金成
04 訴訟代理人 鄒玉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05 被 上訴人 陳正雄
06 訴訟代理人 吳聖欽律師
07 被 上訴人 陳克倫

08
09 陳介雄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11 國114年1月2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親字第38號第一審判
12 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上訴駁回。

1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壹、程序方面

18 被上訴人陳克倫、陳介雄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9 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
20 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2 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陳○○、陳○○(下合稱陳○○等2
23 人)為伊父母，其等曾於民國62年3月7日共同收養上訴人並
24 為戶籍登記。惟陳○○等2人及上訴人已於63年間簽立終止
25 收養書約(下稱系爭書約)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伊父母與上訴
26 人間之收養關係已因終止而不存在。爰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被
27 上訴人父母即陳○○等2人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（原審判決
28 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答辯聲
29 明：上訴駁回。

30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書約上之伊姓名非伊所簽、伊印文非伊所
31 蓋印，被上訴人亦未證明陳○○等2人之簽名或印文為真

01 正，且該書約僅記載「中華民國六十三年」，未詳細記載月
02 日，不符合終止收養關係之書面要式規定。又陳○○等2人
03 於63年12月29日替伊舉行盛大婚禮，陳○○生前為戶政事務
04 所課員，卻未辦理終止收養之戶籍登記，可見伊與陳○○等
05 2人並無終止收養之合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其上訴聲明：(一)
06 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07 三、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(見本院卷第81頁)。

08 (一)上訴人係00年0月00日生，生父不詳、生母為訴外人陳○
09 ○。被上訴人之父母為陳○○(00年0月0日生、87年6月24日
10 亡)、陳○○(00年0月00日生、112年9月14日亡)。陳○○
11 為陳○○之胞姊。

12 (二)上訴人前於62年3月7日登記由陳○○等2人共同收養。

13 四、本院之判斷

14 (一)按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(下稱修正前)民法第1080條規定：

15 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。前項終
16 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」。被上訴人主張陳○○等2人及上訴人
17 間之收養關係，已於63年間以書面合意終止，業據其提出系
18 爭書約為證(見原審卷第25頁)，觀諸系爭書約內容略以：

19 「立終止收養書約人…陳金成生於民國參捌年捌月貳拾日自
20 願與…養父陳○○養母陳○○終止收養…此係兩願各無反
21 悔，恐口無憑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三紙各執一紙為據…養父陳
22 ○○(印文)養母陳○○(印文)養子陳金成(印文，下稱系爭
23 印文)…中華民國六十三年月日」等語，復參以系爭書約上
24 之系爭印文與上訴人提出之印章(下稱系爭印章)印文相符，
25 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(下稱法務部實驗室)
26 113年11月5日鑑定書可參(見原審卷第50、113頁)，是被上
27 訴人前開主張，確有所憑。上訴人固抗辯系爭印章由陳○○
28 保管，系爭印文非其蓋用云云。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
29 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又私人之印章，由自己使用
30 為常態，被人盜用為變態，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，自應就
31 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

01 第717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查上訴人就系爭印章遭盜用，並
02 無任何舉證，參佐上訴人為38年生，其於62年3月7日登記由
03 陳○○等2人共同收養時，已近24歲(即兩造不爭執事項(一)、
04 (二))，於系爭書約所載之63年間已約25歲，其於64年2月6日
05 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時，記載職業為唱片行店員，有結
06 婚登記申請書(下稱系爭申請書)可參(見原審卷第85、106
07 頁)，可見其經收養時已成年，且可自行謀職營生，獨當一
08 面，難認其於63年間有何將系爭印章交付陳○○代為保管之
09 理由，況系爭印章由上訴人自行提出(見原審卷第50頁)，上
10 訴人於原審初始曾答稱系爭書約上之系爭印文好像為其所蓋
11 用等語(見原審卷第49頁)，是上訴人前開所辯，並非可採，
12 應認系爭書約上之系爭印文為上訴人所蓋用。

13 (二)就上訴人爭執系爭書約上陳○○等2人簽名及印文非其等所
14 為云云，被上訴人則自陳系爭書約手寫文字(含陳○○等2
15 人、上訴人姓名)為陳○○字跡(見本院卷第102頁)，但主張
16 系爭書約上之陳○○、陳○○印文為真正等語。按私文書如
17 經他造否認，固應由舉證人證明其真正。但如係遠年舊物，
18 另行舉證實有困難者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之
19 適用，以降低證明度之方式，減輕其舉證責任。於此情形，
20 法院非不得依經驗法則，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以判斷其真偽
21 (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143號
22 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陳○○、陳○○已分別於87年6月24日、
23 112年9月14日死亡，無法傳訊，兩造亦均無法提出陳○○等
24 2人留存之印章，本院依聲請將被上訴人陳正雄、上訴人所
25 提供之各別結婚證書送法務部實驗室鑑定各該結婚證書上之
26 主婚人陳○○印文是否與系爭書約上陳○○印文相同，該實
27 驗室鑑定結果略以：系爭書約上陳○○印文與陳正雄結婚證
28 書上陳○○印文之字形、大小不同；系爭書約上陳○○印文
29 與上訴人結婚證書上陳○○印文大致疊合，惟因蓋印不清，
30 致紋線細部特徵不清，難以鑑定異同等語，有該實驗室114
31 年12月4日鑑定書可憑(見本院卷第129至133頁)；本院復當

01 庭勘驗系爭書約，共有2份原本，紙質泛黃、紙張有不規則
02 破損，2紙上方一處有以已生鏽釘針別住，另一處有鏽損痕
03 跡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可參(見本院卷第183頁)，應非現今製
04 作，且歷經長久保存，是就系爭書約上陳○○等2人印文之
05 真正，實有年代久遠，舉證困難之情況。而系爭書約上之上
06 訴人印文為真正且為其蓋印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觀之系爭
07 書約上陳○○、陳○○、上訴人手寫姓名部分向左依序緊
08 鄰，而陳○○姓名下方為其印文，陳○○之印文雖蓋用在陳
09 ○○○印文左側，但因陳○○印文面積較大，而占用陳○○及
10 上訴人手寫姓名下方位置，系爭印文因此蓋用於陳○○印文
11 左側、上訴人手寫姓名左下方位置等情狀，可推知上訴人應
12 係在陳○○等2人之印文蓋用後，才使用系爭印章蓋用系爭
13 印文，而上訴人實無理由在偽造之系爭書約或偽造之陳○○
14 等2人印文後蓋印，其就此亦無任何說明或舉證，是系爭書
15 約上之陳○○、陳○○印文應為真正；兼參以上訴人自陳其
16 係自己拿結婚證書去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(見原審卷第106
17 頁)，而觀其於64年2月6日提出之系爭申請書上父母姓名欄
18 記載「父不詳、母陳○○」，全無關於養父母陳○○、陳○
19 ○之記載，與系爭書約記載之上訴人與陳○○等2人於63年
20 間終止收養關係合致；再佐以陳○○於112年9月14日死亡
21 後，其訃聞內並無記載上訴人為陳○○子女，上訴人亦如一
22 般親友參與告別式並在禮簿上簽名，此有訃聞、龍巖題名簿
23 封面及內頁影本可憑(見原審卷第15至19頁)，上訴人於自行
24 辦理結婚登記及參與陳○○告別式時，主觀上顯然亦不認為
25 自己與陳○○、陳○○存有養父母子女關係，則被上訴人主
26 張上訴人與陳○○等2人已因簽立系爭書約而合意終止收養
27 關係，應屬可採。

28 (三)上訴人雖抗辯系爭書約並未完整記載月日，且陳○○於戶政
29 事務所任職，卻未辦理終止收養戶政登記，可見並無終止收
30 養真意云云。然依前述修正前民法第1080條之規定，收養關
31 係之合意終止，僅須作成終止收養之書面合意即為已足，並

01 無該書面應完整記載月日或須為戶籍登記之要件，又86年5
02 月21日修正公布前戶籍法第24條「終止收養者，應為終止收
03 養登記」之規定，僅為行政機關基於戶政管理之便，避免戶
04 籍登記內容與實際身分關係不一，而課予當事人之行政法上
05 義務，並非終止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生效要件，是上訴人前開
06 所辯，並非可採。上訴人又以其63年12月29日結婚證書(見
07 原審卷第77頁)，其上記載主婚人為陳○○及上訴人岳父陳
08 双灶，且結婚照係由陳○○、陳○○位列第一排(見原審卷
09 第73頁)，陳○○並未到場，抗辯上訴人與陳○○等2人並未
10 終止收養關係云云。由上訴人與陳○○等2人簽立之系爭書
11 約，固無法確認其等係於63年間何月日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
12 但由前述上訴人於64年2月6日辦理結婚登記時已無關於養父
13 母陳○○、陳○○記載，可知上訴人與陳○○等2人之收養
14 關係合意終止時間應為上訴人辦理結婚登記前，是陳○○等
15 2人於63年12月29日或以上訴人養父母身分、或因上訴人生
16 父不詳、生母不願出面而以主婚人身分為上訴人舉辦結婚儀
17 式，並無從以之推翻上訴人與陳○○等2人已以簽立系爭書
18 約終止收養關係。另證人即上訴人胞妹陳○○固於原審證
19 稱：上訴人從小就給陳○○等2人收養，沒有終止收養關係
20 云云(見原審卷第140至141頁)。然上訴人自陳其本於臺中與
21 生母陳○○居住，後於50多年間才至新竹與陳○○等2人同
22 住，之後於62年3月7日由陳○○等2人收養等語(見原審卷第
23 72頁)，參佐前述上訴人為38年生，由陳○○等2人共同收養
24 時已年近24歲，證人陳○○證述上訴人自幼由陳○○等2人
25 收養云云，顯與事實不符；證人陳○○復證稱幼時與舅舅同
26 住臺中，婚後住在關西，不知悉系爭書約存在等語(見原審
27 卷第141、143至144頁)，其既未與上訴人或陳○○等2人同
28 住，亦不知系爭書約之事，自無從依其證述認定上訴人與陳
29 ○○等2人收養關係終止與否。上訴人又抗辯系爭申請書記
30 載其籍貫為湖北省黃梅市，仍與陳○○相同，可見並無終止
31 收養云云。然上訴人對於系爭申請書之父母欄為何不記載陳

01 ○○、陳○○，並未提出合理解釋，而籍貫記載之正確與
02 否，並不影響身分關係，實難以上訴人於系爭申請書所填載
03 籍貫與陳○○相同，即認上訴人與陳○○等2人之收養關係
04 並未終止，是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亦非可取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與陳○○等2人間之收養關係，既經簽立
06 系爭書約而終止，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上訴人與陳○○等2人
07 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為上
08 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
09 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1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2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5 家事法庭

16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17 法官 陳筱蓉

18 法官 翁儀齡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2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2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2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6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8 書記官 劉家蕙